

集宁师范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进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意见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开展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相关工作。

二、建设目标

以审核评估为契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查找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全面审核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重点对培养效果与培养目标的达成度、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对社会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的保障度、教学与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进行审核，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和教育质量做出全面判断并持续提升。

三、工作机构

学校成立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建工作办公室、专项小组及各教学单位评建工作小组，具体组成人员与机构工作职责如下：

（一）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朱玉东 刘 春

副组长：梁 政 李凤斌 赵永军 李景杰

成 员：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

工作职责：

1. 负责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实施。
2. 审定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自评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重要材料。
3. 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指导、监督和检查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的进展情况。
4. 审议、协调和决策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的重大事项、政策措施。
5. 落实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经费，为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

（二）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办公室

主 任：王燕如 姚玉阁

副主任：胡文婧 张培方

成 员：尚 好 姜星月 苏琰儒 韩静宇 刘银波

温清芳 郭丽雯 安 达 蔡国瑛

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
2. 与评估中心协调审核评估的相关事务，与项目管理员工作对接。
3. 制订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确定审核评估工作路线和进度，下达分解审核评估具体工作任务。
4. 负责编印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学习材料；负责审核评估培训工作。
5. 制定线上评估评建工作方案；组建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的工作网络。
6. 组织协调并督促各专项小组、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按要求完成审核评估各阶段评建工作任务。
7. 结合专家组意见，提出整改建议。
8. 负责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总结、整改、回访工作。
9. 负责评估工作动态全程跟踪报道，新闻稿的推送和《审核评估工作动态》编辑等。
10. 负责相关信息汇总和发布，负责学校审核评估专题网站建设和维护。

（三）审核评估评建工作专项小组

1. 材料一组

组 长：王燕如

副组长：郭 英

成 员：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各教学单位有关工作人员。

主要任务：

起草学校审核评估《申请书》、负责自评报告各章节撰写任务的分解

与统稿、上轮评估《整改情况说明》、本轮评估《整改方案》《中期自查报告》《整改工作总结报告》等重要材料；负责准备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期间专家组的案头材料；指导、审核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专项小组评建工作中的重要材料撰写工作。负责专家见面会上校长报告起草与汇报PPT的制作。

2. 材料二组

组 长：姚玉阁

副组长：胡文婧 张培方

成 员：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各教学单位有关工作人员。

主要任务：

负责学校审核评估支撑材料准备的总策划、总协调及汇总整理；负责线上评估材料审核、上传及准备工作；负责入校评估材料审核、提交及准备工作；负责教学条线评建工作材料收集、整理、编目等工作；负责指导和审核各教学单位教学档案材料准备工作；负责教学条线《自评报告》的撰写及所需相应材料；负责“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工作。

3. 材料三组

组 长：闫 闯

副组长：李瑞俊 杨明霞

成 员：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等相关部门、各教学单位有关工作人员。

主要任务：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三全育人”工作格局。负责非教

学条线评建工作材料的策划、协调、收集、整理、编目等工作；负责非教学条线《自评报告》的撰写及所需相应材料。

4. 条件组

组 长：温世明 张 强 魏智所

副组长：郭 英 刘 丰 陈志强 李喜安

成 员：党政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络中心与后勤基建处等相关部门、各教学单位有关工作人员。

主要任务：

负责制定线上评估条件保障工作方案和入校评估接待方案；负责协调、督促、检查各类教育教学资源建设、育人环境建设、校园环境整治等工作，为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条件保障；负责线上评估工作的技术支持（包括线上看课听课、线上访谈座谈、线上调阅材料等）和网络布局；负责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期间的专家生活工作条件保障等。

5. 校园宣传组

组 长：张 富

副组长：范 娟 田 博

成 员：党委宣传部等相关部门、各教学单位有关工作人员。

主要任务：

负责制定宣传方案；负责学校整体文化氛围营造工作；负责学校所有宣传媒体的审核工作；负责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期间影像记录、留存工作。

6. 督查组

组 长：赵向军 曹 宇

副组长：唐学明 薛银河 李东平 任 琴 闫晓云

成 员：学校纪委、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等相关部门、各教学单位有关工作人员。

主要任务：

负责对各教学单位、各部门进行阶段专项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督查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专项小组评建工作及整改落实情况，并将检查结果面向全校通报。

（四）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小组

各职能部门、学院要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本部门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并将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机构、组成人员及联系人报评建办公室备案。

主要任务：

1. 全面宣传动员。将审核评估工作的相关精神、具体工作进行全面宣传，落实到每位师生，确保全员参与，全员投入，强化教学工作和教学档案的规范，从本学院、本部门的角度全面推进学校教学工作的落实和执行，确保本单位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顺利完成。

2. 制定工作计划。根据本方案系统规划部门内评建工作，确定本部门负责评建的责任人和联络员，制订详细的有时间进度的工作计划并报送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办公室。

3. 落实数据填报。按照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填报相关要求，配合学校，在牵头部门的组织下，按时完成并提供本部门相关数据的填报工作，确保数据无误。

4. 做好自评自建工作。组织部门内的自评自建，完善教学管理制度，

健全保障体系。根据学校安排的阶段性审核评估评建工作任务，责任到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下达的各项任务。对照评估指标体系，系统做好 2022 年以来的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凝练特色，形成本部门自评报告。

5. 做好材料整理及上报工作。围绕审核评估体系，审核要点的配合部门及学院要结合审核要点和引导性问题整理并上报文字总结材料。同时，结合总结，整理并上报本部门及学院支撑材料目录和支撑材料。

6. 完成专家考察前期准备工作。围绕本科人才培养及 7 个一级评估指标体系的要求，系统总结本部门工作并准备好文件、数据、图片、报道、纪要等佐证材料。做好 2022-2024 年本单位所有教学档案、典型案例、支撑材料等的收集、整改等工作；根据要求，完成教学档案（包括毕业论文/设计、试卷、实习实践报告等）的纸质（电子）调档及审核等工作，完成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期间专家深度访谈、集体访谈、听课看课、考察走访、文卷审阅、问题诊断、座谈交流等审核评估相关工作，包括文字材料、PPT 及相关支撑材料等。

四、工作进度安排

为高效完成审核评估各项工作，做到重点突出、任务明确、推进有序，学校审核评估工作分为六个主要阶段进行，各阶段的进程和主要任务如下：

（一）第一阶段：部署动员阶段（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9 月 15 日）

1. 2022 年 6 月 8 日前，认真学习，充分调研，成立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机构，明确工作日程、任务分工和总体实施方案。

2. 2022 年 7 月 8 日前，召开全校评估动员会议，全面启动本科教育

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各部门、各学院成立本部门工作小组并报学校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

3. 2022年9月30日前，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完成全校评估动员与培训工作。各工作小组制定本组工作方案，落实目标、要求、责任人和时限，并报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办公室。

（二）第二阶段：自评自建阶段（2022年10月1日—2024年12月30日）

1. 2022年12月30日前，审核评估评建办公室发布审核评估学习材料；组织审核评估相关培训。

2. 2023年5月18日前，材料一组起草《自评报告》、完成《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修订稿。

3. 2023年5月18日前，材料二组完成审核评估支撑材料收集、汇总、整理、目录和教学条线《自评报告》的撰写及所需相应材料；牵头各教学单位完成教学档案材料（包括毕业论文/设计、试卷、实习实践报告等）的自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规范的教学档案；组织相关部门、学院工作小组完成第一轮教学状态数据的录入和核对，采集、整理、复核教学状态数据，根据教育部要求按期完成年度“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填报工作。

4. 2023年5月18日前，材料三组完成审核评估非教学条线的支撑材料收集、整理、目录；完成非教学条线《自评报告》的撰写及所需相应材料。

5. 2024年2月10日前，材料一组汇总整理各类支撑材料总目录、学

校自评报告初稿、引导性问题汇总稿，经督查组审定修改后，于3月10日前提交学校审核评估评建领导小组审议。

6. 2024年6月10日前，各学院、各部门按照评估工作整体安排，对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完成自查整改和自评自建准备工作。

7. 2024年7月10日前，条件组完善教育教学资源检查与校园环境整治等相关条件保障工作，完成线上评估技术支持（包括线上访谈座谈、线上看课听课、线上调阅材料等）和网络布局等；完成接待及保障方案的制订并做好会务工作前期准备，做好各类保障工作等。

8. 2024年8月20日前，校园宣传组检查、布置校园文化建设与校风建设工作，包括橱窗、横幅、标识牌等清理，教学（教辅）、办公、生活等区域内外环境整治，学生文明礼仪建设等。

9. 2024年9月20日前，督查组对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专项小组形成的教学档案、支撑材料等进行全面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10. 2024年10月20日前，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专项小组根据整改意见，逐项落实，持续改进，优化提高。

11. 2024年11月20日前，组织校内外专家开展预评估，根据预评估结果做进一步整改。

12. 2024年11月25日前，领导小组召开各部门、学院主要负责人会议，动员全校做好预评估后的整改工作以及迎接专家进校审核评估的一切准备工作。

13. 2024年12月30日前，各工作小组及各学院完成专家正式进校评估所有准备工作，并接受学校领导小组全面检查。

（三）第三阶段：优化完善阶段（2025年2月15日—4月30日）

1. 评建办完成《线上评估工作方案》，组建线上评估工作网络；与项目管理员联系明确线上评估准备工作；审视协调线上评估各环节工作，督促各小组模拟过场。

2. 材料一组完成《自评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提交评建办呈报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审核评估管理系统提交；制作完成专家组的案头材料。

3. 材料二组优化完善教学条线的审核评估支撑材料；牵头各教学单位完成教学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编目，并做好线上评估材料审核、上传等准备。

4. 材料三组优化完善非教学条线的审核评估支撑材料。

5. 条件组完善教育教学资源、校园环境整治等工作，确保安全、卫生、综合治理到位；完成线上评估支撑系统测试。

6. 校园宣传组继续完善校园文化建设、校风建设、新媒体宣传等工作。

7. 督查组督导检查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专项小组评建工作及整改落实情况。

（四）第四阶段：线上评估阶段（2025年5月1日-6月12日）

1. 评建办负责与评估中心、项目管理员对接相关工作，全面协调线上评估工作；线上评估后期，与评估中心、专家组协商确定入校评估必查、选查环节和内容，完成《入校评估工作方案》和经费预算。

2. 材料一组根据专家线上评估意见和存疑问题清单，及时完善《自评报告》补充说明，为入校评估做好准备。

3. 材料二组、材料三组根据专家线上评估存疑问题清单，及时补充支撑材料和线上评估材料，根据专家需要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等。

4. 条件组根据线上评估工作需要，做好线上评估各方面条件保障；线上评估后期，完成《入校评估接待方案》和联络员培训等。

（五）第五阶段：入校评估阶段（2025年6月13日-6月20日）

专家入校评估期间，配合专家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为专家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协助专家开展现场工作。

（六）第六阶段：整改落实阶段（2025年7月-2027年6月）

对照审核评估报告(含问题清单)及专家现场考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学校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学校审核评估《整改方案》，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举措，全面落实整改任务，确保整改取得实效，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整体提升；组织整改工作的检查验收，撰写整改工作总结并上报教育厅及教育部评估中心。

五、工作要求

（一）与时俱进，内涵发展。各学院、各部门要以本次审核评估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教育思想和十九大报告中关于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新思路新战略新举措，切实转变本科教育教学发展理念，加快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建设，实现学校教育教学内涵式发展。

（二）加强学习，领会精神。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是教育部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一次全面检验，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教育部审核评估相关文件，关注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网站，深入了解审核评估精神和内涵，立足实际，按审核评估各项指标体系提早做好各项工作。

（三）提高认识，扎实推进。审核评估工作是学校近三年的重点工作之一，全校师生员工必须正确认识评估工作的目的、意义和作用，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协作，互相支持，切实做好自评自建各项工作。

（四）明确分工，抓好落实。各部门、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根据学校统一安排迅速启动该项工作，明确分工、责任到人，认真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本科教育教学第二类第三种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分解表

附件

本科教育教学第二类第三种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责任人	备注
1. 办学方向 与 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党政办公室 各学院	梁政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温世明 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党政办公室 各学院	梁政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温世明 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各职能部门 各学院	全体校领导	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 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教师工作部(处) 教务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刘春 李景杰	王飞 姚玉阁 杨明霞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教师工作部(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刘春 李景杰	王飞 杨明霞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教师工作部(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党委组织部	刘春 李景杰	王飞 杨明霞 杨福贞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计划财务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党委组织部	刘春 梁政	刘国义 杨明霞 杨福贞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计划财务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网络中心	刘春 梁政 李凤斌	刘国义 杨明霞 魏智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责任人	备注
		1.2.3“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教务处 教师工作部(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教师工作部(处) 学生工作部(处) 教务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王飞 闫闾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	
1. 办学方向 与 本科地位	1.3 本科地位	1.3.1“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党政办公室 教务处 各学院	梁政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温世明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	
		1.3.2“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党政办公室 学生工作部(处) 教师工作部(处) 教务处 各学院	梁政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温世明 闫闾 王飞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计划财务处 国有资产管理处 科技处 教务处 教师工作部(处) 各学院	梁政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刘国义 刘志贤 李平 姚玉阁 王飞 各二级学院院长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geq 1200元(备注5)	计划财务处 各学院	梁政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刘国义 各二级学院院长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5)	计划财务处	梁政	刘国义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6)	科技处 教务处 各学院	梁政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李平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责任人	备注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7)	科技处 教务处 各学院	梁政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李平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各职能部门	各职能部门分管领导	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	
2. 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2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32学时	教务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B2.1.3 B2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B2.2.1 B2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2. 培养过程	2.2 专业建设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教务处 招生就业处 各学院	李景杰 李凤斌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孙振涛 各二级学院院长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教务处 招生就业处 各学院	李景杰 李凤斌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孙振涛 各二级学院院长	
		B2.2.2 B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责任人	备注
2. 培养过程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教务处 团委 各学院	刘春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李瑞俊 各二级学院院长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 $\geq 15\%$,理工农医类专业 $\geq 25\%$)	教务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教务处 科技处 各学院	李景杰 梁政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李平 各二级学院院长	
		B2.3.2 B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科技处 教务处 各学院	梁政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李平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B2.3.3 B2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	教务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教务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教务处 质评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王燕如 各二级学院院长
	2.4 课堂教学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教务处 网络中心 计划财务处 各学院	李景杰 李凤斌 梁政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魏智所 刘国义 各二级学院院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责任人	备注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教务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教务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K2.5 卓越培养	K2.5.1K2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教务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可选]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教务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K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教务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教务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K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教务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K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K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K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责任人	备注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教务处 招生就业处 各学院	李景杰 李凤斌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孙振涛 各二级学院院长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教务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2. 培养过程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教务处 招生就业处 学生工作部(处) 各学院	李景杰 李凤斌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孙振涛 闫闾 各二级学院院长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教务处 招生就业处 学生工作部(处) 各学院	李景杰 李凤斌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孙振涛 闫闾 各二级学院院长	
		[必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教务处 招生就业处 学生工作部(处) 各学院	李景杰 李凤斌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孙振涛 闫闾 各二级学院院长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团委 学生工作部(处) 各学院	刘春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李瑞俊 闫闾 各二级学院院长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X3.1 设施条件	X3.1.1 教学经费、图书资料、校园网等满足教学要求情况	教务处 计划财务处 图书馆 国有资产管理处 网络中心	李景杰 梁政 李凤斌	姚玉阁 刘国义 武俊芳 刘志贤 魏智所	
		X3.1.2 校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实验室、实习基地及其设施条件满足教学要求情况及利用率	教务处 学生工作部(处) 科技处 国有资产管理处 后勤基建处	李景杰 梁政 李凤斌	姚玉阁 闫闾 李平 刘志贤 张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责任人	备注
	3.2 资源建设	B3.2.1 B2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教务处 科技处 各学院	李景杰 梁政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李平 各二级学院院长	
		B3.2.2 B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K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网络中心 教务处 科技处 国有资产管理处 各学院	李凤斌 李景杰 梁政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魏智所 姚玉阁 刘志贤 李平 各二级学院院长	
		K3.2.4 K2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科技处 教务处 各学院	梁政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李平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4. 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教师工作部(处) 教务处 党委宣传部 质评处 各学院	刘春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王飞 姚玉阁 张富 王燕如 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 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教师工作部(处) 教务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王飞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	
4. 教师队伍	4.2 教学能力	B4.2.1 B2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教师工作部(处) 教务处 科技处 各学院	李景杰 梁政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王飞 姚玉阁 李平 各二级学院院长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教师工作部(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王飞 各二级学院院长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教务处 教师工作部(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王飞 各二级学院院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责任人	备注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教务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教务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继续教育学院 教师工作部(处)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各学院	刘春 李凤斌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侯素馨 王飞 杨福贞 张富 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教师工作部(处) 教务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王飞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教师工作部(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王飞 各二级学院院长	
		B4.4.3 B2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教师工作部(处) 教务处 科技处 各学院	李景杰 梁政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王飞 姚玉阁 李平 各二级学院院长	
		B4.4.4 B2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教师工作部(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王飞 各二级学院院长	
		K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教师工作部(处) 国际交流学院 各学院	李景杰 李凤斌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王飞 赵红霞 各二级学院院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责任人	备注
5. 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学生工作部(处) 团委 各学院	刘春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闫闾 李瑞俊 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	
		5.1.2 加强学风建设, 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学生工作部(处) 团委 各学院	刘春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闫闾 李瑞俊 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B5.2.1 B2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	教务处 学生工作部(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闫闾 各二级学院院长	
		[可选]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教务处 学生工作部(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闫闾 各二级学院院长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科技处 学生工作部(处) 各学院	梁政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李平 闫闾 各二级学院院长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教务处 体育与运动学院 音乐与舞蹈学院 美术与设计学院 学生工作部(处) 团委 各学院	刘春 朱玉东 李景杰 梁政 李凤斌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王俊平 赵有军 蔚淑英 闫闾 李瑞俊 各二级学院院长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体育与运动学院 各学院	朱玉东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王俊平 各二级学院院长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团委 各学院	刘春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李瑞俊 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团委 各学院	刘春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李瑞俊 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	
	K5.3 国际视野	K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国际交流学院 教务处 各学院	李凤斌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赵红霞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责任人	备注
		K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国际交流学院 教务处 各学院	李凤斌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赵红霞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K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国际交流学院 教务处 各学院	李凤斌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赵红霞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国际交流学院 教务处 各学院	李凤斌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赵红霞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5. 学生发展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党政办公室 学生工作部(处) 各学院	梁政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温世明 闫阔 各二级学院院长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学生工作部(处) 教务处 招生就业处 团委 校医院 各学院	刘春 李景杰 李凤斌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闫阔 姚玉阁 孙振涛 李瑞俊 各二级学院院长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学生工作部(处) 教师工作部(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闫阔 王飞 各二级学院院长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2名	学生工作部(处) 教师工作部(处)	李景杰	闫阔 王飞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招生就业处 教师工作部(处)	李凤斌 李景杰	孙振涛 王飞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K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学生工作部(处) 教务处 招生就业处 各学院	李景杰 李凤斌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闫阔 王飞 孙振涛 各二级学院院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责任人	备注
6. 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质评处 教务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王燕如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6.2 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质评处 招生就业处 教务处 各学院	李景杰 李凤斌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王燕如 孙振涛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质评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王燕如 各二级学院院长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质评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王燕如 各二级学院院长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质评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王燕如 各二级学院院长	
7. 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招生就业处 学生工作部(处) 质评处 教务处 各学院	李凤斌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孙振涛 闫闾 王燕如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7.2 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招生就业处 各学院	李凤斌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孙振涛 各二级学院院长	
		B7.2.2 B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招生就业处 各学院	李凤斌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孙振涛 各二级学院院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责任人	备注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招生就业处 各学院	李凤斌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孙振涛 各二级学院院长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招生就业处 各学院	李凤斌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孙振涛 各二级学院院长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计划财务处 国有资产管理处 科技处 图书馆 各学院	梁政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刘国义 刘志贤 李平 武俊芳 各二级学院院长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计划财务处 科技处 各学院	梁政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刘国义 李平 各二级学院院长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计划财务处 教务处 各学院	梁政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刘国义 姚玉阁 各二级学院院长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教师工作部(处) 教务处 科技处 国际交流学院 各学院	李景杰 梁政 李凤斌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王飞 姚玉阁 李平 赵红霞 各二级学院院长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8)	教师工作部(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王飞 各二级学院院长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50\%$	教师工作部(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王飞 各二级学院院长	
	7.4 有效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各职能部门 各学院	全体校领导	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 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各职能部门 各学院	全体校领导	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 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责任人	备注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学生工作部(处) 教务处 党委宣传部 各学院	刘春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闫闾 姚玉阁 张富 各二级学院院长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学生工作部(处) 教务处 招生就业处 质评处 各学院	李景杰 李凤斌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闫闾 姚玉阁 孙振涛 王燕如 各二级学院院长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教务处 教师工作部(处) 各学院	李景杰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姚玉阁 王飞 各二级学院院长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招生就业处 各学院	李凤斌 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	孙振涛 各二级学院院长	

备注：

1.我校属于第二类审核评估第三种。

2.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

——“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所有高校必须选择；

——“类型必选项”标识“B”，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原则上选择“B2”；

——“特色可选项”标识“K”，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第三种原则上与“K2”选项对应；

——“首评限选项”标识“X”，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必须选择，其他高校不用选择。

3.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8项。

4.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5.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6.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8.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数*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临床教师数*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